2025年度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职责

二、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政府的指导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服从、接受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地位；每年向党组织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二）组织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商讨社区社会发展重大事务，执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组织开展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居民合理建设住宅，整顿村容村貌，搞好公共卫生，组织居民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改善居住环境。

（四）加强社区社会管理，促进居民团结和家庭和睦，教育居民尊老爱幼、扶贫帮困，照顾低保户、军烈属和残疾人，教育和引导居民加强团结，互帮互助、互相尊重。

（五）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协调处理居民之间的关系，代表本社区处理与邻村的纠纷，维护村社区之间的团结。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六）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发展公益事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七)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居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八)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民履行纳税、服兵役、计划生育等依法应尽的义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遵守并组织实施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九)管理本社区财务、政府拨款和捐赠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居务财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定期向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十一)支持和组织村(居)民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十二)依法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经商、居住等权利以及依法享受的公共服务权利和参与社区管理的权利。

(十三)实行居务公开制度，通过设立规范的居务公开栏、居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等形式公布居务公开事项，接受居民监督。

(十四)接受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十五)建立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备案、移交制度。

(十六)建立完善居务档案管理制度。

(十七)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八)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公共福利等下属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十九)开展便民利民社区服务活动。

(二十)组织、发动本辖区内居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辖区内困难、有特殊需要的居民提供友好关爱的社会环境;配合上级相关要求做好与志愿服务对象家庭的沟通工作，为志愿者开展服务提供进一步便利。

(二十一)做好辖区内无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常平社区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 综合服务办公室；

(二)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三) 妇联计生卫生健康办公室；

(四)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办公室；

(五) 出租屋及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

(六) 综治及信访调解办公室；

(七) 人力资源服务站；

(八) “智网工程”指挥调度工作站；

(九) 警务室；

(十)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8.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0.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9.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59.40	**总计**	60	1259.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9.40	12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47	9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11	9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11	9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9.40	12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8	1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38	1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38	1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9.40	0.00	1259.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47	0.00	937.47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11	0.00	936.1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11	0.00	936.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	0.00	118.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7	0.00	118.7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7	0.00	11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5	0.00	19.1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9.40	0.00	1259.4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15	0.00	19.15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75	0.00	9.7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75	0.00	9.7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8	0.00	170.3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38	0.00	170.3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38	0.00	170.38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7.47	937.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0	28.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0.38	170.38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95	3.9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9.40	1259.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9.40	**总计**	64	1259.40	1259.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9.40	0.00	125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47	0.00	937.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6	0.00	1.3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36	0.00	1.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11	0.00	936.1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11	0.00	936.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	0.00	11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7	0.00	11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7	0.00	1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0	0.00	28.90
20808	抚恤	19.15	0.00	19.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15	0.00	19.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9.40	0.00	1259.40
20810	社会福利	9.75	0.00	9.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75	0.00	9.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8	0.00	17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38	0.00	170.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38	0.00	170.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	0.00	3.9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5	0.00	3.9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95	0.00	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总收入1259.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9.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3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情况：市镇拨款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无其他单位调剂专项经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总支出1259.4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5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持平，主要变动情况：从2023年起，本部门将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以专项形式使用，无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1259.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3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情况：市镇拨款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59.4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9.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 19.13 万元，增加 1.52%；主要变动情况：市镇拨款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无其他单位调剂专项经费。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9.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9.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66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情况：市镇拨款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单位调剂专项经费。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观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实际支出。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观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实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9.5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59.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我部门 2025 年度未组织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39.74 万元，执行数 125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1.5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进“百千万工程”，坚持以党建引领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统筹做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经普”、精神文明建设、警务工作优化提升、安全生产、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退役军人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各项工作。2025 年，我部门扎实完成各个预算项目指标任务，为各方面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压减支出的考验下，财务工作有待强化、细化；二是财务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益有待提升；三是单位的非日常性工作经费拨款具有不可预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

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包括常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经费，计生妇联经费、社区办公经费补助经费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 18 个项目自评等次为优。

“常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6.60 万元，执行数为 5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常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能力，维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持续运营，充分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室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社区服务及开展各种公益性、福利性服务活动，着力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中心服务对象多，功能设施损耗大，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仍需加强，专项经费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整合资源，多元投入，适当增加工作经费，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务整体水平。

“计生妇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7.99 万元，执行数为 13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0%，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符合条件领取独生子女奖励金及计生养老保险奖励金的发放工作，按时足额将该励金发放至领取对象的银行账户内；二是按照上级妇联及卫生健康局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社区实际，积极落实美丽家庭建设、妇女创业就业、家庭教育、妇儿权益保护、卫生保健等各项工作，落实开展妇女议事会会议讨论社区重要事务；积

极做好辖区内的户籍及流动人口的计生服务、健康教育管理等工作，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流动人口宣传教育、亲子活动、孕前检查通知、“两癌”筛查通知、走访慰问社区计生特殊家庭、帮助调解家庭纠纷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流动人口流动性大，上级工作任务多，预算编制具不可预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贯彻落实上级文件部署，推进我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卫生健康、妇联工作没有发现主要问题。

“居民镇A档养老及补缴补实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2.83万元，执行数为58.02万元，完成预算的92.34%，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推进常平社区居民参保工作有效开展，扎实开展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续保工作，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二是促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稳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参保人数逐年增加，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不可预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居民参保工作，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